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林佳穎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7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7380A00_ATTCH1.pdf、00573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，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三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（本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諒達）。是以，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



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四、本部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，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